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2月11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涵盖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1日。

请将本函和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第六份六个月报告

### 一. 引言

1. 2016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开展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B第2至7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该说明规定,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2018年1月2日,我被任命为201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S/2018/2/Rev.1)。
3. 该说明还规定,协调人应当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1日。

### 二. 安理会“2231形式”活动摘要

5. 2018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以“2231形式”开会,讨论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S/2018/602),审查其中所载安理会主席2016年1月16日说明要求的结论和建议。会议期间,秘书处介绍了该报告,代表们就该报告交换了意见。
6. 2018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34)。该信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的意见,详见第17段。
7. 2018年6月27日(见S/PV.8297),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下列通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份报告(S/2018/602);我本人以协调人身份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S/2018/624);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介绍采购渠道的情况(S/2018/601)。
8. 2018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8年12月1日发射弹道导弹的问题。
9. 2018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以“2231形式”开会,讨论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审查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会议期间,秘书处介绍了该报告,代表们就该报告交换了意见。代表们还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的问题。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形式”印发了50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44份正式通知。我收到共计44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来文。

11. 依照第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没有变化，目前该名单包括23名个人和61个实体。自执行日(2016年1月16日)以来，无人提交免除旅行禁令或资产冻结请求。

### 三. 监测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2. 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4段，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在2018年9月和11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根据该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见S/2018/835和S/2018/1048)。

13. 原子能机构在这些季度报告中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根据其最初的设计推进建设现有的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IR-40反应堆)，所有现有的天然铀芯块和燃料组件仍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储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重水库存，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其重水库存的数量。原子能机构还核实重水生产厂正在运行，并且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重水库存不超过130公吨。

14. 关于与浓缩和燃料相关的活动，报告还证实，伊朗继续安装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30个级联的IR-1型离心机不超过5060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从储存的离心机中提取33至34台IR-1型离心机，以更换燃料浓缩厂安装的已有损坏或发生故障的IR-1型离心机。伊朗没有进行铀-235丰度超过3.67%的铀浓缩。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原子能机构核实在6个级联中安装了1020台IR-1型离心机，用于开展与稳定同位素生产有关的初步研究和研发活动。伊朗一直没有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在该厂也没有任何核材料。

15.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长期签证，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并为使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

16.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行适用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包括按照《附加议定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访问的场址和地点进行补充访问。各份报告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供这种接触方面“及时和积极主动的合作”将促进《附加议定书》的执行和“增加信任”。

17.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正在继续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估仍在进行中。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634)中表示，美利坚合众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最公然严重违反”和“厚颜无耻地不遵守”。伊朗常驻代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看法，“美国在过去三年中长期多次严重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及其国际商业关系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如果在用尽现有补救办法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和利益得不到充分补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采取“适当行动并以美国重新实施核制裁为停止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全部或部分承诺的理由”，这也是《计划》和该决议所承认的权利。

19. 鉴于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决定停止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施在这方面所有解除或放弃的国家制裁，美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和 11 月 5 日重新实施了制裁。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给秘书长的信(A/73/490-S/2018/988)中表示，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遵守其与核相关的承诺，但美国重新实施制裁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若干规定，包括其两个附件，除其他外，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避免从事破坏这一计划的行为。他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对美国的退出行为作出集体反应，以维护法治、防止外交努力遭到破坏、保护多边主义。

21. 上述信函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57)中得到附和，他在信中还表示，“重新引入和重新实施美国制裁”，除其他外，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 弹道导弹发射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891)中表示，伊朗武装部队采取了《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正当自卫行动，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恐怖分子”采取了有限、有分寸的军事行动，这些恐怖分子也与阿瓦士的恐怖主义事件有关联。

23.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939)中表示，2018 年 10 月 1 日从伊朗西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部目标发射的弹道导弹越过了附件 B 门槛。他在信中呼吁安理会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的威胁活动和一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

24.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67)中回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中表达的立场，并重申，没有一枚伊朗导弹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因此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范围。

25. 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62)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发射短程弹道导弹相当于弹道导弹活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他们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弹道导弹活动的全面报告，并以安全理事会“2231 形式”讨论这些发射活动，以便讨论适当的应对措施。

26.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61)中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仅在 10 月 1 日采取了军事行动，所提的“9 月 30 日”并不准确。他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包括其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的“任何武断解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月 1 日发射的导弹没有“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他还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利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载定义或标准重新解释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任何企图”。

27.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1047)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8 年期间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进行了 9 次弹道导弹试验。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73)中表示，所谓的导弹发射完全是捏造的。信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实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1 日发射了导弹，此类发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范围”，因此“不违反其规定”。

28. 俄罗斯联邦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伊朗一直真诚地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它发出的呼吁，即不要开展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迄今为止，没有向安理会提供任何与之相反的可行信息。他在信中表示深感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继续滥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给指称伊朗违反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注入毫无根据的揣测”。

### 弹道导弹、与武器有关的转让和其他转让

29.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636)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61)中谈到拦截胡塞民兵向其领土发射的两枚弹道导弹时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向胡塞民兵提供弹道导弹、无人机和海上水雷。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8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80)中表示，他对所有这类指控“断然拒绝”。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847)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向胡塞武装分子提供弹道导弹、制导反舰艇导弹和神风无人机以及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94)中表示，他拒绝所有这些指控。

31. 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878)中，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50 届会议主席国代表的身份，共享了阿拉伯四方部长级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发表的公报。委员会在公报中除其他外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胡塞武装提供导弹，还提到发射了伊朗制造的导弹，并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

32.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54)中表示，除其他外，该国坚决拒绝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向也门提供武器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33.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46)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付了由伊斯兰革命卫队军事工业部门研发和制造的一套 Khordad 防空系统。该常驻代表表示，这些活动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对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保持警惕。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73)中表示，这一指控是“完全虚假的”，“与第 2231 (2015)号决议附件 B 无关”。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上述致秘书长和(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均按安理会“2231 形式”分发。

####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3/Part 1 或 INFCIRC/254/Rev.10/Part 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5 项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其中 4 项提案已获核准，1 项正在接受审议。此外，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一些提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处理，其中 2 项由提出的会员国撤回，1 项未获核准。

36. 自执行日起，来自 3 个不同区域组的 5 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42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处理的 42 项提案中，28 项已获核准，4 项未获核准，9 项已撤回，1 项正在接受审议。这些提案通过采购渠道得到处理的时间不到 50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计划》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提案。

37.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自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有 4 份通知提交至安理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术。安理会收到一份涉及对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两套级联进行必要改装以便生产稳

定同位素的活动的通知，安理会没有收到涉及按商定概念设计实现阿拉卡反应堆现代化方面的通知。

38. 2018年11月30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6.10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向协调人转递了联合委员会的第六份六个月报告(S/2018/1070)。

## 五. 其它核准或豁免请求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所述活动的提案。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5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b)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42. 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d)和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该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23个人和61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43. 我记得在2018年以“2231形式”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我在以协调人身份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我可以促进协调人积极发挥作用的三个领域：会谈、透明度和贸易。这包括促进以“2231形式”开展有关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讨论；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鼓励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提案，以便协助执行该决议。我希望下一任协调人继续在这方面继续积极努力。

44. 秘书处按照上文第1段提及的说明的授权进一步开展的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关于该决议的网站由秘书处通过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继续在提供该决议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我继续鼓励秘书处定期维持、更新和改进该网站。

45. 作为协调人，我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了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根据该决议第2段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